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合规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